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遠東與合資夥伴就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金遠東出資75%，合資夥伴出資餘下25%)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建議成立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乳酸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由於本集團根據合資協議對合資公司之資本承諾總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透過本公告作出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遠東與合資夥伴就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之日期、訂約方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a) 金遠東
(b) 合資夥伴

投資總額：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註冊資本：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乃由金遠東與合資夥伴參考合資公司之擬定營運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注資：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金遠東以現金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及餘額人民幣25,000,000元將由合資夥伴以現金注資。

金遠東須於合資公司成立當日後三個月內，待其獲發營業牌照後向合資公司作出註冊資本出資。

合資夥伴須於(a)合資公司獲得有關其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乳酸酯之營業執照及其安全評估證書後；及(b)金遠東與合資夥伴就合資公司生產場地的使用及開發、建造計劃和投資預算達成協議後，向合資公司作出註冊資本出資。

超出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並超逾其投資總額的資金需求將首先通過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渠道撥資，惟金遠東或合資夥伴均未就資金短缺情況(如有)作出承諾。

除註冊資本承諾外，金遠東及合資夥伴毋須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作出進一步資金承諾。

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承諾。

- 主要業務：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乳酸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董事由金遠東委任及一名董事由合資夥伴委任。
- 合資公司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由金遠東及合資夥伴委任。
- 溢利分佔： 金遠東及合資夥伴按彼等各自分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比例分佔合資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 優先購買權： 金遠東及合資夥伴各自應於另一方（「轉讓股東」）就轉讓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不論全部或部分）（「發售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非轉讓股東應有權按不遜於轉讓股東給予第三方之條款購買發售權益。倘非轉讓股東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則非轉讓股東會被視為已同意轉讓股東向第三方轉讓發售權益。
- 合資公司的業務期限： 合資公司獲得營業執照日期起計20年後，於合資公司期限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內，經金遠東及合營夥伴一致同意，可以進一步延長合資公司期限。
- 終止合資協議： 倘所有或任何一方由於（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包括COVID-19）而無法履行彼等於合資協議項下之責任，金遠東及合資夥伴可終止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且金遠東或合資夥伴均無作出註冊資本出資。

合資公司計劃於壽光建造生產場地連同生產廠房及設施(「**可能生產場地建造**」)以作自用及經營。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或本集團並無就或有關可能生產場地建造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倘可能生產場地建造得到落實，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或有關可能生產場地建造之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合資公司(本公司佔75%股權)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業績。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專注開發新產品。透過成立合資公司，金遠東及合資夥伴將能夠結合彼等之專業知識及資源，於開發乳酸酯及其他相關產品中實現更大創新。訂約方亦可於技術、管理及市場推廣之各自資源優勢上實現互補，從而令本集團之產品具備更強大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合資夥伴之資料

合資夥伴為一家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日本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乳酸、乳酸衍生物、丙氨酸、丙酮酸及丙酮酸衍生物以及其他高功能化學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出口。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玉米澱粉、葡萄糖、麥芽糖、糊精、動物飼料添加劑、食品級酶制劑、生物基材料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玉米製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合資協議對合資公司之資本承諾總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透過本公告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金遠東與合資夥伴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中外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並經雙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合資公司」	指	壽光巨能武藏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遠東擁有75%權益，其餘25%權益由合資夥伴擁有
「合資夥伴」	指	株式會社武藏野化學研究所，一家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日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金遠東」	指	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壽光，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余季華先生